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大祥) 应急罚〔2023〕板桥乡-2 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7FB
PMQ4H)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横冲村村民委员会西南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巧遇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27432878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5 月 29 日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应急办行政执法人员姚波涛、陈龙证件号码为 18050297062, 18050297059) 对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7FBPMQ4H)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未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报上级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执法人员就该公司存在的问题，现场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巧遇进行调查问话，形成《调查询问笔录》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巧遇就公司“未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问题陈述“没有建立”，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述可以证实，该公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主要证据：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书)

1、现场检查照片，证明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应急办在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检查；

2、《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1份，证实该单位未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负责人签字情况属实；

3、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巧遇《调查问话记录》1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4、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单位属于合法的经营单位；

5、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巧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袁连方身份信息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3年5月30日，板桥乡应急办执法人员陈龙、姚波涛向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袁巧遇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处罚款壹万元，公司总经理袁巧遇当天签收文书后当场表示一定按要求整改，并当场放弃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组织听证。

我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情形之一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工贸行业是人员密集型企业，容易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应当对邵阳市诗语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情形之一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经案审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7864707210900010800 开户行:湖南银行邵阳敏州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西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

